

证券代码：600818
900915

证券简称：中路股份
中股 B 股

公告编号：临 2018-018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0 月 19 日起停牌，并于同日披露了《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38 号）。2017 年 10 月 26 日，公司披露《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39 号），确认本次筹划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8 年 1 月 17 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相关议案，同时披露了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详见 2018 年 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相关公告。

2018 年 1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10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积极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就相关问题做出了回复说明，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文件进行了修订。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及修订后的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600818、900915）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开市起复牌。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项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香港《大公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签发：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七日